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教财司函〔2016〕168号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16〕18号）

教育部财务司

2016年3月16日

抄送：离退休干部局、机关服务中心、财务司会计处
